

113 年臺灣芒果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

農糧署 113 年 5 月

- 一、目的：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芒果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場。
- 二、執行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三、執行目標：3,500 公噸。
- 四、目標市場：日本、韓國、美國、紐西蘭及澳洲等需輸出蒸熱檢疫處理之國家。
- 五、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 六、補助對象：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 七、實施方法：
 - (一) 契作契銷：外銷業者應與供貨農民團體簽訂合作意願書，並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登錄外銷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等基本資料，前揭登錄作業應於外銷前完成，方符合申請分級包裝獎勵資格。
 - (二) 自主檢驗：
 - 1、外銷業者應於芒果採收前會同供貨農民團體至契作供果園採樣並以外銷業者具名檢驗擬輸銷之芒果農藥殘留情形，前開藥檢機構應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 2、檢驗結果：
 - (1) 符合用藥規定者，將檢驗報告傳至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翁郁凱老師（傳真：04-22856545、ykweng@dragon.nchu.edu.tw協助登錄「外銷作物生

產供應鏈系統」。

(2) 倘未符合外銷目標國用藥規定，應立即通知農戶停止供貨，不得採收或延後採收。

(三) 溯源管理：

(1) 果品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TGAP 或 TGAP PLUS)。另供貨農民團體得於外銷集運及分級包裝時，將每一供貨單位(或農民)所屬產銷履歷標籤(如下圖規格)逐粒黏貼於芒果果實上，俾利追溯供貨來源。



(2) 為利芒果送蒸熱檢疫過程辨識通路業者所屬供果單位，在不影響產銷履歷標章顏色及二維條碼(QR-code)掃描功能原則下，各業者得將上揭標籤增加邊框顏色(如下圖)並副知本署同意後辦理。



(四) 補助方式：

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需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且

經本署於蒸熱檢疫處理場隨機採樣檢驗農藥殘留均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始得依實際外銷數量申領補助分級包裝費，補助基準如下：

- 1、產履驗證：外銷芒果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共同申領分級獎勵每公斤 2 元(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各 1 元)。
- 2、逐粒貼標：外銷芒果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且於外銷芒果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共同申領分級包裝獎勵每公斤 5 元(外銷業者 1 元及供貨農民團體 4 元)。
- 3、附加獎勵：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者(檢具證書影本至公會)，除上開補助費用外，供貨農民團體再增加每公斤 1 元分級費用。

(五) 申請方式：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應於本(113)年芒果獎勵外銷時間(7 月 31 日)結束後，分別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依目標市場提供各國別藥檢報告、供貨證明(交易三聯單)、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計畫執行單位按符合獎勵標準之實際蒸熱(供貨農民團體)或出口(外銷業者)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費。

(六) 查核機制：

- 1、出口作業期間，由本署各區分署不定期派員至供貨單位集貨場、蒸熱檢疫處理場進行查核。
- 2、申領芒果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應於蒸熱條碼

卡勾選「黏貼產履逐粒貼」，及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分別填列有貼產銷履歷標籤之數量，後續由本署委託區檢中心採樣人員、蒸熱廠等單位於芒果送達蒸熱廠進行換籃蒸熱前查核紀錄。

- 3、另欲申領輸韓國、美國、紐西蘭、澳洲芒果分級包裝獎勵者，應於果品蒸熱檢疫處理前一日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申請蒸熱處理數量，俾由本署及相關單位於果品送達蒸熱場時進行查核。

(七) 注意事項：

- 1、申領芒果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額度獎勵，倘經查有未確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事實者，則該檢疫批次僅能申領分級獎勵每公斤 2 元(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各 1 元)。
- 2、經查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違規使用產銷履歷標章(籤)、藥檢未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等情形，該批次出口數量不予獎勵分級包裝費；同一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前述情形倘經查獲累積達 2 次(含)以上者，該年不得申領本獎勵辦法分級包裝費。